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9,138,2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95 万元。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卫平

电话：0830-2796927

传真：0830-2796924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祎

电话：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